

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雲嘉南分局單曾第 1130033301 號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分局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(四)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 (word 及 excel) 作業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甄試完竣後 5 個上班日內於本分局網站最新消息及公告欄公布錄取名單，成績另以 e-mail 寄發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局曾文工務段 (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密枝 69 號)

五、工作性質：辦理工程行政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 (或實際報到日) 起至考試人員分發報到日前 1 日止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 時間：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。

(二) 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詳填報名表件【報名簡表及報名履歷表請至分局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區 (<http://thbu5.thb.gov.tw/default.aspx>) 下載】並按以下程序完成報名：

1. 繕打報名簡表後 e-mail 至 mi58519@thb.gov.tw 信箱 (e-mail 主旨請註明“報名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”，報名簡表請以應考人姓名存檔，例如：王小明.xls)。

2. 檢附以下證件：(1) 報名履歷表 (表內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請黏貼於規定處，不得遺漏)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以上文件請掃描以 A4 紙張大小排列整齊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以 e-mail 至 mi58519@thb.gov.tw 信箱，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退還及通知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. 未 e-mail 傳送【報名簡表】、及附以下證件：(1) 報名履歷表 (表內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請黏貼於規定處，不得遺漏)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2. 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 (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3. e-mail 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八、(一) 甄試方式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地點	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 (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密枝 69 號)	備註	
日期	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	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 2 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	
時間	0920~0940 0950~1120		
科目	報到		面試 (佔 100%)

(二) 本分局將於 113 年 5 月 2 日於本分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試場位置及資格審查合格者入場證號碼，不另寄發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(甄試相關事宜如有變動，並將公告於本分局網站，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)

九、錄取標準：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。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 五等約僱人員 280 薪點，每月薪資新台幣 37,800 元。

(二)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經錄取後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 (變) 造或不實者取銷錄取資格。

(二) 本項甄試一律以 e-mail 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，錄取 (含備取) 人員務請提供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 e-mail，並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三) 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曾文工務段 (06) 5751482 轉 113 陳小姐或本分局人事室 (05) 2782861 轉 2657 周先生詢問。